

根据增资扩股的概念，可以看出增资扩股具有以下三种方式：

1、原股东增资

公司增加注册资本，增加部分由原股东认缴，从而实现增资扩股的目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34 条的规定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原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比如：A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有甲、乙两个股东，甲股东出资 60 万元，出资比例 60%；乙股东出资 40 万元，出资比例 40%。现 A 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，由甲股东增加出资 60 万元，乙股东增加出资 40 万元。

原股东增资的缺点在于：公司资金实力增强的同时，原股东因为需要增加投资，资金压力随之增加。如前例，A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，但甲股东也将自己的出资由 60 万元增加至 120 万元，乙股东也将自己的出资由 40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。

原股东增资的优势在于：若原股东在公司新增资本时均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，则公司原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。仍如前例，甲股东原出资比例 60%（60 万元/100 万元），增资扩股后甲股东的出资比例仍为 60%（120 万元/200 万元）；乙股东原出资比例 40%（40 万元/100 万元），增资扩股后乙股东的出资比例仍为 40%（80 万元/200 万元）。

2、引入新股东

公司增加注册资本，增加部分由新股东认购，从而实现增资扩股的目的。这一方式的前提是，原股东放弃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。比如：A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有甲、乙两个股东，甲股东出资 60 万元，出资比例 60%；乙股东出资 40 万元，出资比例 40%。现 A 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，并引入丙股东，由丙股东出资 100 万元。

引入新股东的优势在于：公司资金实力增强了，且原股东无须为此增加投资。如前例，A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，但甲股东的出资仍为60万元，乙股东的出资也仍为40万元。

引入新股东的缺点也很明显：公司原股东的股权遭到稀释，仍如前例，甲股东原出资比例60%（60万元/100万元），增资扩股后甲股东的出资比例降为30%（60万元/200万元）；乙股东原出资比例40%（40万元/100万元），增资扩股后乙股东的出资比例降为20%（40万元/200万元）。

3、未分配利润、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66条的规定，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，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，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。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时，可以既不要求原股东追加出资，也可以不引入新股东，而是将公司未分配利润，或者法定公积金，或者任意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。

未分配利润、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优势在于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同时，原股东无须追加出资，并未增加原股东的资金压力；也无须引入新股东，避免原股东股权被稀释。

未分配利润、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缺点，尤其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缺点在于：股东的收益减少了。因为，原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可以作为公司分红，现在由于转增注册资本，造成股利金额减少，甚至无法再向股东派发股利。